通许县融媒体中心通许县酸辣粉线上品牌聚合馆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通许县融媒体中心

乙方：通许县神鹰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一、 合同内容

通许县融媒体中心通许县酸辣粉线上品牌聚合馆建设项目建设线上展示与销售平台，整合通许县特色产品资源，建立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营销推广与品牌宣传，实现线下品牌聚合馆资源整合。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万 元整（￥ 1900000.00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交货期
1	通许县酸辣粉品牌线上聚合馆		1 套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2	系统平台所需云服务		1 套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3	平台网络信息服务		1 套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总计		**人民币 壹佰玖拾万元整（￥ 1900000.00 元）**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至服务期满

四、服务约定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 务 期：1年

五、验收标准、方法

1、 软件产品已经完整的部署在甲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器资源上，测试IP地址，使用安全合规的测试数据，并在此运行环境上进行信息系统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工作。

2、 功能测试。乙方提交软件产品的功能测试报告，并对功能测试报告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乙方依据软件产品开发需求、设计文档、采购时的技术参数要求并结合功能测试用例等完成软件产品的功能测试，形成功能测试报告。

3、 性能测试。乙方提交软件产品的性能测试报告，并对性能测试报告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乙方依据软件产品开发需求、设计文档、采购时的技术参数要求，在用户量、数据量的超负荷下，对软件运行时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试，形成性能测试报告。

4、 其他验收文档。乙方提交软件产品包括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设计文档、接口技术文档、数据字典文档、部署配置文档、运行维护文档和用户使用指南等相关验收资料。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结算费用按照阶段进行相应的比例支付，具体如下：

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 整（￥ 1900000.00元）；

七、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1、服务内容

1）乙方承诺提供原厂商1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产品的运维、优化、升级以及非模块级的功能需求变更、部署结构变化等服务。

3）乙方承诺对于本项目中存在的 Bug、缺陷、安全风险隐患等，在质保期内外均提供持续的修补和消除服务。

4）乙方承诺根据甲方所有业务系统的需求和运作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项目系统平台的运维和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5）乙方承诺在售后服务过程中提供完善的文档记录，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系统安全检测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6）乙方承诺提供故障分级响应机制，按照售后服务计划和质量保证承诺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

2、响应方式和响应时间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技术人员到场时间	解决时间
I 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网络安全事件和安全隐患。	7*24 小时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小时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7*24 小时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小时
III 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7*24 小时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2 小时
IV 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7*24 小时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即时

3、质保期外服务：

(1)对产品进行定期检查和保养，对产品提供优质的终身技术服务。

(2)对产品保修期外的维修只收取维修产品的材料费。

(3)对产品定期巡检，每半年上门巡检服务；

(4)免费上门维护。

4、售后服务网点、响应时间

我公司将长期为用户提供免费的、详细的技术支持，为了方便用户的管理，我们将向用户提供整套产品管理方案，以确保用户及时获得所需的增值服务。派出人员是熟悉产品，技术全面、具有单独安装、使用、维修保养的技术人员，能

彻底免除您的后顾之忧，令产品发挥其最大的使用价值。

售后服务网点(7x24 小时)

维修单位名称:通许县神鹰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地点: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咸平大道中段南侧 002 号

联系人:厉四海

联系电话:18236517683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投标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为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迟延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开封市通许县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服仲裁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在合同中提供的乙方名称以及开户银行、户名、账号在合同终止前不得更改。

5、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签订日期：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签订日期：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